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7.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若为个人股东，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
2. 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前送达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方式，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用传真至 0755-27312759，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同时相关文件的原件须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公司办公所在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4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启上、罗诚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312760

联系传真：0755-27312759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 证券部

邮编：518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日

附件：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监事 ☐ 职工监事（请在监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